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藍詩雅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藍詩雅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洗錢未遂罪之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藍詩雅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且接受四小時之法治教育。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藍詩雅（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洗錢未遂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關於侵占罪部分則不上訴

（詳本院卷第126頁），並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可憑（詳本院卷第131、13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洗錢未遂罪（以下稱修正前洗錢未遂罪）之宣告刑，不及於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並以經原判決就修正前洗錢罪部分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就洗錢未遂罪之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自白認罪，請予減輕其刑，並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未遂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6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除將修正條文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納入規範，並增加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乙情，原判決業已載述綦詳；其提起上訴後，已明示坦白承認本案犯罪之旨，業如前述，應認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本案犯罪，符合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就其所犯之修正前洗錢罪部分，應減輕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修正前洗錢罪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著手實行其洗錢犯行而不遂，本院審酌其洗錢犯行並未致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所生危害究與既遂犯行有別，是原判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其刑，並無違誤，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未遂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已經說明如前，應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三)是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修正前洗錢未遂罪於量刑時，未及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有前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容有未洽，被告上訴為有理由，就此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及洗錢犯罪危害社會秩

01 序與民眾財產安全至鉅，且多以蒐集人頭帳戶作為詐欺與洗
02 錢工具，竟仍提供本案玉山帳戶予負責施用詐術之成年人，
03 作為向告訴人洪緯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得款項流向之
04 工具，使與其共同實施本案犯行之人得以隱匿身分，助長詐
05 欺與洗錢犯罪，然未致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06 之結果，且已將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如數賠償，有匯款紀
07 錄截圖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憑（詳本院卷第141、143頁）；
08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被
09 告除本案外，另有其他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詳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緩刑已期滿未經撤銷，詳如後述），及其於原
11 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詳原
12 審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3 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4 六、查被告前因詐欺及幫助洗錢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
15 訴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罰金新臺幣（下同）5,
16 000元，緩刑2年，於113年3月13日確定，有該確定判決及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詳原審卷第165至169頁、本院卷第
18 65、66頁），是其雖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19 然於本院判決時，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前段
20 規定，上開確定判決所宣告之刑已失其效力，此外未曾受有
2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觀上開紀錄表自明，本院審酌上開
22 確定判決所示之罪，與本案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之罪質
23 相同，然該案之犯罪時間與本案相距甚近，幾為同時期所
24 犯，尚難認其經上開確定判決後，仍始終漠視提供人頭帳戶
25 共同（或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之違法性及造成之危害，而
26 反覆一再實施同類犯行之情事，且其本案終能坦承犯行，並
27 將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如數返還，與上開確定判決所載被
28 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並將調解成立內容（即分期向該
29 案告訴人支付75,000元）列為緩刑條件之犯後態度及填補被
30 害人所受損害等情節，大抵相當，足認被告確有悛悔補過之
31 意，而信無再犯之虞，經宣告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以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勵自新，另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且慮及被告之法治觀念尚待加強，為期能確實記取教訓，爰再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收監督之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